

【地方志書】專輯

兩部《臺中市史》 有關日治時期記載之比較研究

陳靜寬 *



一、前言

地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主，具有地方色彩是地方志的特徵。因各地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所纂修的地方志書，自然具有地方性、連續性、廣泛性、資料性、可靠性等特性。¹ 方志的起源眾說紛紜，但是體例與內容卻隨時代、纂修者的不同，呈現不同的型態。方志具有資治、教化、存史三大功能，是無庸置疑的。² 臺灣承襲中國纂修方志的傳統，自清領時期以來所纂修的方志，相當豐富。雖然臺灣經歷不同政權的統治，纂修地方志書的工作卻未曾中斷，各時期都有志書的撰寫，為地方留下大量的資料。

臺中市是臺灣中部最大的都市，位在背山面海的臺中盆地中央，為中部地區的交通樞紐，也是中部地區經濟、文化的重心。臺中市是臺灣省第一個引進都市計劃的城市，都市規模完整，在清領末期及日治時代已奠下基礎。臺中舊稱大墩，清領時期前後隸屬諸羅縣、彰化縣、臺灣縣。日本殖民統治以後，歷經多次變革，先後隸屬臺灣縣、臺灣民政支部、臺中縣、臺中廳、臺中州。西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置臺中縣，將大墩改為臺中街。西元一九〇九年(明治三十四年)廢縣，改置為臺中廳，廳下置區，分別為臺中、四張犁、三十張犁、西大墩及犁頭店五區。西元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設臺中州，將原來臺中區的臺中街、頂橋子頭、公館、東勢子、

*陳靜寬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助理。

1 鄭喜夫，〈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收入王明蓀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2月)，頁113。

2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頁237~242。

旱溪、下橋子頭、樹仔腳、番婆、半平厝、後壟子十街庄，改為臺中市(即今臺中市東、西、南、北、中五區)。於戰後，西元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將大屯區之西屯、北屯、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管轄，改為北屯、西屯、南屯三區。³

臺灣方志的纂修始於清代，清代的方志中內容記載臺中地區較為完整者為周璽的《彰化縣志》，但是當時彰化縣轄域廣闊，包括今彰化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及部分雲林縣等地區，對於臺中地區史事記載並不完整，臺中市自漢人開發以來，尚未編纂地方志。⁴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在臺中市街興建棋盤式的市街，人口日增、商業繁榮，成為臺中中部第一大都市。西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臺中市尹遠藤所六為探究臺中市的沿革與發展，乃議修《臺中市史》，聘氏平要參與編纂，歷經六年完成，成為日治時期臺中市最完整的地方志。⁵ 戰後，地方志書的纂修工作仍然持續進行，西元一九九九年張勝彥纂修《臺中市史》。

日治時期及戰後皆有以《臺中市史》為名之志書，在方志纂修的傳統中多以「志」為名，少以「史」為名，這是這兩部臺中市地方志書的最大特色。兩部市史皆以「史」為名，而「史」與「志」的差別，前人已有研究。對於「史」、「志」的定義，多以「志為橫書，史以縱述」來區分二者在記述上的差異。「志體」係指橫分類目，分目排纂，依類成編的一種纂輯體裁；「史體」則指縱論歷史的變遷，著重成一家之言。因此兩部市史，雖以「史」為名

3 劉寧顏總纂、王世慶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建置沿革篇》(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頁172、212~213、254~255、300、350。

4 有關臺中市舊有的地方志書，高志彬於《臺灣文獻書目解題》中提及有《臺灣揀東上堡採訪冊》、《臺灣縣採訪冊》、《貓羅採訪冊》。參見高志彬，〈昭和臺中市史〉，收入吳文星、高志彬主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8年6月)，頁117~118。

5 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緒言》(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四七號)(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

，依據內容及體例的分析是否都可以「史」稱之？

本文即針對這兩部市史中有關日治時期臺中的記載，做一比較分析，進而探討成書時間不同的兩部市史，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不同學術背景的編纂人員，撰寫臺中市史時兩者的體例方法以及內容的差異性。

二、兩部市史的纂修經過

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日本臺灣總督府為了調查臺灣各地的風俗、習慣、制度，並鼓勵地方修志，以作為施政的參考，不僅積極蒐集清代纂修的臺灣方志與採訪冊，同時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編纂方志及各類調查報告。修成的方志以及類似方志的書籍，依其體裁可以分為清志型、調查型、概況型、教材型、史志型、三志型六種。⁶ 參與編纂者，可以分為官方撰書、共同團體(如中小學校及文教團體等)撰書，與私人撰書三種。⁷ 當時一般中小學校、文教社團等共同團體亦積極參與修志工作，稱為「鄉土志」、「要覽」、「概況」、「大觀」、「一覽」等。這些地方政府發行的要覽、概況，除了是小地方的統計摘要之外，更是各地方為了展示或介紹該地而發行的一系列刊物，也就是利用一些歷史、地理、圖像等資料來宣揚該地的建設成果與特殊性。⁸

日治時期所纂修的方志的體例與方法，與中國傳統的方志相互比較，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西元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部長持地六三郎在其就職演說中指出：「原來中國式的府志，係以官府行動之

6 參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49：3，頁187~206。

7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2，頁317~348。

8 參見林秀姿，〈日治時期臺灣各地區《要覽》評介〉，《臺灣風物》43：1，頁86~87。另參閱吳文星，〈試論鄉土志之纂修-以《頭城鎮志》為例〉，《史聯雜誌》22，頁58。

進退盛衰之記事為主，很少涉及政治上、經濟上民生休戚之消長興廢，不可為現代修史之先例。」⁹ 因此日本當局在修志方法上參酌中國傳統的修志體例及歐美的著書體裁，以中國傳統方志的「書志體」為主，增加經濟、氣象、人口、財政、交通、衛生、產業等類目。在纂修方法上，強調新增科學的調查研究。¹⁰ 志書的體裁方面，王世慶分析日治時期三十七種官撰史志的體裁，有史論體、紀事本末體、編年體及紀傳體，其中以紀傳體是當時官撰志書中最主要、最通用的體裁。¹¹

日治時期所修的志書，大多具有「地方史」的特性，對於「史」、「志」的定義，多以「志為橫書，史以縱述」來區分二者在記述上的差異。「志體」係指橫分類目，分目排纂，依類成編的一種纂輯體裁；「史體」則指縱論歷史的變遷，著重成一家之言，因此「方志」與「地方史」是不同的。日本自奈良時代起，即有仿中國方志纂修「風土記」上呈天皇，至江戶時代，諸侯藩國亦仿「風土記」編地志(地理書)。明治時代，更是通令各地蒐集相關資料、地圖，以利政府編寫地志，其後逐漸轉為各都道府縣、郡市區町村等獨立編志。日本學者犬井正之研究指出，明治時期日本地方志書多以為「史」為名，即使仍有部分以「志」為名，實際上已傾向「地方史」的性質。¹² 齊藤博指出，此一轉變的過程，是從明治時期鄉土志研究教育運動開始，逐漸演變為地方史的學術研究，日治時期官方所纂修的方志也多具有「地方史」的取向。¹³

9 參見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灣叢書譯文本第三種)(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12月)，頁782~784。另參閱曾鼎甲，〈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為例〉(臺灣省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28。

10 參閱曾鼎甲，前揭〈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為例〉，頁29。

11 王世慶，前揭〈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2，頁345~346。

12 參閱曾鼎甲，前揭〈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為例〉，頁30~31。

13 齊藤博，〈市史編寫問題－兼談地方史研究諸潮流的成果與缺陷〉，收入於《中日地方史志研究》(中國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86。

臺中市自清領以來，已有巴宰海人和貓霧揀人、漢人活動其間，臺中市由南島語族的漁獵經濟，逐漸轉為農業經濟，再轉為工商經濟，由原住民的社會轉為漢人為主的社會。日治以後，漢人帶來的社會文化體系，與日本人統治下的政治經濟制度，改變原來的社會風貌，其間的發展變化，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這些歷史的演變與進程，之所以遺留下來，除了私人的口述、私文書的記載外，還有官方的公文書、調查資料等，但是這些史料遺散各地，無法從中瞭解一地方歷史發展的全貌，需要透過有系統的整理，始得探知。因此地方志書，便成為地方研究重要的基礎。

西元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修改地方官官制，設有州、廳、郡、市、街、庄制，此制實施後對地方史志之纂修亦有若干的影響，同時受到鄉土教育運動的影響，許多地方志書則改以「史」名之，如《臺中市史》、《雲林沿革史》、《臺北市史》等。

就臺中地區有關日治時期所編纂的類似地方志書，有《臺中廳管內概要》、《臺中州要覽》、《臺中州概觀》、《臺中州市街庄概況》等。但是以《臺中市史》最具規模，內容豐富，綱目翔實，王世慶稱之為日治時期臺灣最佳之市史志。臺中地方志書的纂修以量而言，並不豐富，而且以中小學校所纂修的地方志書而言，目前所遺存下來的，也是相當稀少。日治時期編纂的地方志書的意義，如王世慶所言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史志的編纂，有承先之意義。

《臺中市史》之編纂始於西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當時遠藤所六就任臺中市尹¹⁴，為探究臺中市大墩發展為臺灣省城、臺灣府衙、臺中縣廳所

14 遠藤所六，為日本福井人，福井中學畢業，陸軍步兵少尉。西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任，西元一九二八年調任臺南市尹。見劉寧顏總纂、鄭喜夫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第一冊)》(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頁358~359。

在地之經過及其變遷，以供治理之參考，因有纂修市志之意。當時日本人神原繁，蒐集西元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至西元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有關臺中市街變遷之剪報資料，以供修志之需。而臺中師範學校亦有編纂鄉土志計劃，遠藤所六市尹乃聘請臺中市內各級學校之教師及地方人士共二十人，於西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六月成立「臺中市史編纂委員會」，以臺中師範學校教師氏平要為主任委員，前後歷經六次編纂會議，商定編纂進度與大綱，期間又曾邀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囑託尾崎秀真演講，提示臺中市發展之關鍵及編纂市史之要點，以作為纂輯之準則。西元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小島仁三郎繼任臺中市尹，仍繼續編纂工作。西元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聘原田芳之為編輯，專職處理編纂事宜。原田芳之參酌編纂委員會所定之編纂調查要項，又親赴各地採訪、採集文獻，並且蒐集臺中州市公共團體之記錄、舊書、口碑、傳說、報紙等各類資料，加以整理編纂。完稿後先送請相關的機關學校、銀行、公司等校正，並於西元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至西元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之間，送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囑託豬口安喜校閱，經其刪補訂正後，再送請有關機關學校、銀行、公司校閱後始付梓。西元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出版，全一冊。¹⁵ 前後歷時六年又七個月，歷經五任市尹，參與編纂人員有三十人，動員多人、費時既久，纂輯校訂非常慎重，在日治時期所纂修的志書堪稱為最佳之市史志。

戰後，臺灣纂修的地方志，依據記載的地域範圍區分，主要有省(市)志、縣(市)志、和鄉鎮市志三種。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由於鄉土意識的抬頭，開始有較多的鄉鎮市公所展開編輯鄉鎮市志的工作，地方志書如雨後春筍般的展開。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學術界人士大量投入編纂地方志書的行列，從區域

15 氏平要等編，前揭《臺中市史。序》、《臺中市史。緒言》，頁72~125。另參閱高志彬，〈昭和臺中市史〉，收入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前揭《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頁118~119。

研究的角度切入，取代以往由文獻主導的方志纂修的趨勢，加上地方特色、地方政府的需求、經費、纂修者的學術背景等，導致地方志書呈現百家爭鳴的現象。¹⁶ 許多縣市政府編纂地方志書時，在體例上做了顛覆性的突破，書名不再沿用「志」。¹⁷ 而臺中市的志書從日治時期以來，也呈現出嶄新的型態。

在九〇年代後期，由於鄉土教學的需要，各地紛紛撰寫鄉土教材，為使臺中市居民可以全面地獲得該地的歷史知識，臺中市立文化中心乃委託張勝彥教授纂修《臺中市史》，以充實本地居民的歷史教育。張勝彥教授編纂本書時，其目的是在於「臺中市民可透過對臺中市史的了解來獲得智慧和充實精神生活內涵」。¹⁸ 纂修的人員除張勝彥教授為總編纂外，還有編纂助理七人，執行編輯二人等，該書經歷五年之編纂始完成。¹⁹

從上述可知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其目的在於資治，而張勝彥教授的目的則著重教化。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係以持地六三郎所提倡的現代史的纂修方式，組織各地教師及專家，以科學方法進行採集史料，制定綱目時增加許多新的學科，這兩部市史皆非一人所完成，但是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在纂修的人員，比張勝彥編纂《臺中市史》龐大。

三、兩部市史體例之比較

16 由於學術界人士投入纂修方志，使得方志纂修體例的議論，有百家爭鳴之勢，根據高志彬的分析近五十年修志活動，倡議新志體可以歸納為八派，有地理學派、歷史學派、社會科學派、綜合新體派、古體新例派、百科全書派、分科叢書派、復古正史派等。參見高志彬，前揭〈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49：3，頁199~202。

17 有關以史為名，不以志稱，林美容認為其用意在於迴避層層陳報和審查，其中有《高雄縣文獻叢書》、《宜蘭縣史》、《臺東縣史》等。參見林美容，《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臺北市：台原出版社，2000年9月），頁10~11。

18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市史·後記》（臺灣省臺中市：臺中市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639。

19 張勝彥總編纂，前揭《臺中市史·序》。

體例係指體裁和凡例，即編輯的體式和方法。²⁰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分為七編，共有二十六章，一百一十節，節下分項、目。卷首有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的序，臺中市尹曾根原弘的緒言，次列編纂有關人員的姓名，又有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及歷任臺中州知事、臺中市尹照片。(見表一)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綱目，乃依據西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第一次編纂委員會議所擬定的調查要項。該次會議所擬的調查要項，主要包括三部份：自然地理、臺中發達總說、臺中市發達細說。氏平要《臺中市史》(以下簡稱氏史)，第一編總說之第二章臺中之天然地理、第三章氣象，即原訂之自然地理；第四章臺中建置、第五章臺中發達之概觀，即原訂之臺中發達總說，其餘六編，以原訂之臺中發達細說歸納分編而成。高志彬認為《臺中市史》的綱目，乃脫自大正、昭和年間臺灣總督府暨各廳縣州所編印之施政紀錄(即所謂《要覽》、《概況》之官文書)，與明治年間所編纂之《臺南縣誌》、《南部臺灣誌》不同。然而氏史第一編總說之臺中建置與臺中發達之概觀兩章，則為施政紀錄及日治時期所修其他志書所無，這是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之特色。²¹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就體例而言，有別於僅為史料纂組的一般志書，亦不同於施政紀錄的志書。該書纂修的旨趣，在探討臺中市開發的經過與發展之演變，尾崎秀真應邀為市史編纂所作之演講，曾強調臺中之所以有驚人之進步，乃因臺中市位居臺灣之中心，係地理因素所造成。而臺中發展的契機，在於劉銘傳之卓見，設臺灣省城於臺中，而後有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臺中廳長枝德二的都市計劃。原田芳之又探討臺中住民移住的路線，以大

20 王良行，〈鄉鎮志體例另論〉，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98。

21 參見高志彬，〈昭和臺中市史〉，收入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前揭《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頁120~121。

阪「每日新聞」社長本山彥一所蒐集之臺灣古物目錄，比較臺灣、朝鮮及日本採得之古代文物，判定臺中地區之平埔族係由東部移往中部、荷蘭人由南而北發展、漢人由西部移往中部開發，而日本人則由北而中移民，各民族先後往臺中移植而促使臺中的繁榮發展。

氏史在體例方面，雖以編、章、節區分，統治機關、財務行政、民族、社會事業、神社及宗教、口碑傳說遺跡各編，就其內容分門別類加以記載，係屬分志體。章下各節的體例，有採分志體，或章節體。第三層次的項，視資料多寡而定，其有節無項者高達七十一節。項所採的體例，係以分志體為主，分別記載該節內容，除此也有章節體的分法，分項敘述該節內容的沿革與發展。氏史在體例上，係以分志體為主，亦有序時敘述，各章節中分別記載該內容。

將氏平要《臺中市史》與昭和六年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昭和十三年菅野秀雄著《新竹州沿革史》、大正八年的《雲林沿革史》三者相互比較，後三者的體例與《臺中市史》之體例有著極大的不同。《臺北市史》係以章節體為主，並未標明章名或節名，但是內容大體以歷史沿革、城市的發展、發展的各面相、產業的發展、衛生保安軍隊、教育、政治、名勝古蹟等，較近似章節體。(參見附錄表3)而《新竹州沿革史》的綱目，與《臺中市史》的綱目體例較為相似，以編、章、節區分，內容則改以分志體為主。(參見附錄表4)而大正八年的《雲林沿革史》，卻是以領臺經過為其區分。(參見附錄表5)這三部日治時代以「史」為名的方志，有著不同的編排體例，在綱目的安排上因為各地區的發展不同，而顯示出不同的體例。

張勝彥編纂的《臺中市史》係由歷史學者擔任編纂，體裁以年代為綱，依據臺灣政權的演變，分為黎明時代、清治時代、日治時代、當代四編，編下列章，章下有節，前有市長張溫鷹及文化中心主任林輝堂之序，後有張勝彥教授編纂之後記。每一時代就政治、經濟、社會和文教分成若干章節，有關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記載，列於第三編。就張史的體例而言，全書以章節體貫穿。章係以分志體的形式區分。章下領有若干節，對於各章主題敘述詳盡。節的區分則分志體、章節體參雜期間。「日軍入侵與武裝抗日」、「支配體制的組織與變革」、「都市的形成與發展」、「經濟的發展」五章係以章節體為主，其餘「政治社會運動」、「醫療與公共衛生」、「教育與文化事業」、「宗教信仰與日本神道的傳入」為分志體。節下各節有若干項，係屬第三層次的綱目，以分志體為主，根據各節主題，分別記載相關的內容。

兩部市史在體裁有極大不同，氏史係以分志體為主，張史係章節體為主。而兩部市史內容係以敘述臺中市歷史發展的軌跡為主體，通貫古今。氏史掙脫傳統的方志體例，以章節為綱，但是內容上無法脫離分志體的窠臼。高志彬認為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係屬史志型，採用歷史著述之析論，內容與方法與清修的志書大異其趣，擺脫傳統志書的綱目體裁。²² 張史則以類似論文的寫作方式，除史料的鋪陳之外，還有分析與論述，並且附參考書目。充分顯示出嶄新的方志的寫作型態。

表一：兩部市史綱目表：

	氏平要之《臺中市史》	張勝彥之《臺中市史》
政治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臺灣的沿革概要 第四章 臺中建置 第五章 臺中發達的概觀	第一章 日軍入侵與武裝抗日 第二章 支配體制的組織與變革 第三章 政治與社會運動 第六章 醫療與公共衛生

22 高志彬依據日治時期所修成的方志以及類似方志的書籍，依據其體例可以分為清志型、調查型、概況型、教材型、史志型、三志型六種。有關傳統清領時期的地方志書的體裁，高志彬分為六種，分別為分志體、史論體、門目體、三寶體、正史體、三書體。而臺灣地方志書以分志體為主，仿正史體例修志。參見高志彬，前揭〈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49：3，頁194~198。

	氏平要之《臺中市史》	張勝彥之《臺中市史》
政治	第二編 統治機關 第一章 官治 第二章 軍事 第三章 司法 第四章 警察 第六章 衛生 第七章 土木行政 第十章 臺中測候所 第十一章 官私立醫院 第三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稅政 第二章 臺中市財政 第三章 稅務	
經濟	第二編 統治機關 第八章 交通 第九章 勸業	第四章 都市的形成與發展 第五章 經濟活動
社會	第四編 民族 第一章 人口 第二章 風俗習慣 第五編 社會事業 第一章 保護救濟 第二章 風教上的設施	第三章 政治社會運動
文教	第二編 統治機關 第五章 教育 第六編 神社及宗教 第一章 神社及社 第二章 宗教 第七編 口碑傳說遺跡 第一章 口碑傳說遺跡	第七章 教育與文化事業 第八章 宗教信仰與日本神道的傳入
地理	第一編 第二章 臺灣的天然地理 第三章 氣象	

四、兩部市史內容的比較

兩部市史的纂修目的雖然不同，存史的功能卻是相同的，以下則比較分析臺中地區記載，分為官治、農工商業、文教等方面探討之。

(一)有關官治組織的記載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有關官治組織的記載，於第二編統治機關第一章官治中，第一章下分為改隸前的行政、軍政時代的行政、置縣、廢縣置廳、自治制度的施行五節。內容偏重以歷任臺中廳長、臺中市尹為主軸，按照時間的順序陳述任內之施政建設、民間組織活動及市況。第一節敘述臺中於清代的行政組織，以及清末臺灣府的行政區域。第二節則以西元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六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命令，全臺施行軍政，以鎮壓反抗勢力，這一段期間行政組織更迭情形。第三節置縣則敘述設置臺中縣的經過，臺中縣知事的更動。第四節廢縣置廳，分述初期的廳治、佐藤廳長和廳治、枝廳長和廳治、三村廳長和廳治、加藤廳長就任。首先敘述首任臺中廳長小林的訓示，提及小林廳長的施政重點，隨即以時間順序分別敘述臺中廳內的重要的史事。佐藤廳長任內發生的施政重點為促進日本、臺灣人的和諧，任內舉行汽車博覽會，對於汽車博覽會的舉行經過敘述鉅細靡遺，並附舉行汽車博覽會的臺中火車站的照片。西元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枝德二接任廳長，其任內英國大使前來參觀訪問，文中詳細記載大使的參觀行程。同時，枝廳長對臺中的消防問題開始重視。大正四年三村三平接任廳長，其任內則有載仁親王、樺山資紀、北白川宮成久親王等參訪活動，其中接待的隊伍、行程均有詳細敘述。第五節自治制度的施行，則針對西元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正後，歷任臺中市市尹的施政，有詳細敘述。第一任市尹為金子惠教，任內久邇宮邦彥王抵臺中市進行各項的參訪活動。大正十年川中子安治郎繼任市尹，任內舉行票選臺中市章，公設質舖開業、中豐自動車開始營

運、皇太子巡視臺中市的行程等。大正十二年遠藤所六擔任市尹，任內舉行天皇結婚二十五週年紀念活動、北白川宮、朝香宮鳩彥王、久邇宮朝融王等人的參訪活動。同年九月，小島仁三郎繼任市尹，任內舉行奉祝大典、東伏見宮妃子的參訪活動。西元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名和仁一繼任市尹，舉行市制施行十年紀念活動等。²³

張勝彥編纂的《臺中市史》有關日治時期官治組織的記載，分述於第二章支配體制的組織與變革，首先第一節敘述行政區域之演變，文中先述及行政制度施行的歷史背景，再依次敘述每一次行政的變革中臺中市行政轄域的更動。文中對於臺中市的新、舊地名列表說明今昔之差異。文中對於大正九年的地方行政的改革，從國際情勢、日本國內的局勢彼此的互動，來說明此次變革的重要性。第二節行政組織中，首先從臺灣總督府的行政組織，探討臺中市行政組織的歸屬，其次從臺灣民政支部時期、臺中縣時期、臺中廳時期、臺中州時期，分別討論臺灣民政支部、臺中縣、臺中廳的行政組織架構，臺中州時期除了行政架構之外，文中也敘述大正九年地方行政改革的具體內容。²⁴

從兩部市史對於官治組織的撰寫內容的分析比較，可知日治時代的市史，在編纂的重點上係以時間為主軸，分述執政者的事蹟，內容的編排上並無主題的分類，對於整體的官治組織的演變，無法有整體的概念。而張勝彥所纂的《臺中市史》主題較為明確，對於臺中市行政的演變有系統的探討。讀者除了對於臺中市行政的演變可以有整體清晰的認識之外，對於制度的時代背景也有概念。

23 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臺北市：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四七號，1985年3月)，頁72~125。

24 張勝彥總編纂，前揭《臺中市史》，頁87~103。

齊藤博討論日本的地方史研究的潮流中，認為明治到大正時期鄉土志具有半官半民的色彩，編寫鄉土志時，對於天皇所到之處就要大寫特寫，詳細記載其過程。²⁵ 因此在氏平要的《臺中市史》中，雖然係以官治為名，但是內容對於各位親王的參訪活動過程，均有詳細的記載，而制度的沿革演變則受到忽略。

(二)有關農工商業的記載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有關工商業的記載，以第二編統治機關第九章勸業為主，其下分為原料生產的農業、商事會社及組合、工業、金融四節。而張勝彥編纂之《臺中市史》以第五章經濟活動為主，其下分為日本殖民當局的經濟措施、農業發展、工商金融業的興起三節。²⁶

1. 農業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在農業發展的敘述，首先從農耕的變遷來探討，以當時的政策與產業的變化敘述臺中地區農作物收穫量的改變。內容的論點強調日本統治後，人口的增加促進原料生產的增加，刺激農工業的發展，在第一小節中敘述農產從稻作、甘藷、花生等傳統的農作物，發展至煙草、藍、茶、麻等經濟作物的生產，該書中認為此種進步乃因米穀組合、農事講習等政府政策輔導的成果。在臺中市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是糖業，《臺中市史》內容詳實說明臺中市糖業發展情形。

其次，分別從日本人經營的農場、茶園、林業等經營情形，敘述日本人在當地經營農業的概況。內容從日本人經營的農場，說明日本人在臺中市的開發。

25 齊藤博，〈市史編寫問題－兼談地方史研究諸潮流的成果與缺陷〉，收入於前揭《中日地方史志研究》，頁286~287。

26 氏平要等編，前揭《臺中市史》，頁443~610。張勝彥總編纂，前揭《臺中市史》，頁144~169。

第三從市街的發展來討論農業發展的關係，《臺中市史》中強調臺中市區的發展與農業的彼此消長的情形，進而提出都會發展的論點，文中附有臺中市農工商業戶數的表，說明三者的發展關係，最後敘述臺中市水田、甘蔗及蔬菜的耕地面積與分布。

張勝彥的《臺中市史》首先對於日本殖民政府的經濟措施有完整的討論與分析，分別討論臺灣總督府的土地調查政策、貨幣及度量衡的改革、交通建設等政策的施行。有關農業發展的部分，分析耕地面積、農業人口結構、土地利用以及農作物栽種情形，探討臺中市在日治時期農業的發展情形。

2.商業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有關商業的探討，是在第二節商事會社及組合，分別從商事的沿革、臺灣新聞社的沿革、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臺灣青果株式會社、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臺中州購買組合、臺中養豬利用購買販賣組合、消費市場、臺中卸市場、市營貸店舖十二項，敘述臺中市商業的情況。每一項中對於商事會社的沿革、組織、經費來源、經營情況均有詳細的陳述。其中將補習教養機關視為商業的機構。最後提出臺中商業的繁榮歸因於臺中卸商同志會對臺中商業道德提昇的貢獻。除了重視商業組織的沿革發展外，也針對臺中市的商業問題有詳細的記載，例如貨運的問題，由於臺中市位於縱貫線鐵路的中央，距離南北兩港極偏遠，因此貨運的問題乃伴隨著商業的發展而益形重要。當時經濟不景氣因為臺中卸商同志會的努力，才解決臺中市商業發展上的困難。雖然氏史相當瑣碎地敘述了臺中市各商業會社、商會、組合的發展，卻在文字中呈現出臺中市商業發展的特殊性格。

張勝彥的《臺中市史》從探討商業機能的觀點出發，文中敘述臺中市的商業會社販賣的物品的種類及交易金額，用商業發展史的觀點來敘述臺中市的商業發展。

兩部市史對於商業發展的記載有相當大的差異性，氏平要的《臺中市史》對於臺中市的會社及組合發展沿革有詳細的敘述，卻缺乏整體商業發展的論述。但是張勝彥的《臺中市史》卻忽略臺中市商業發展中個別的發展情形。

3.工業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第三節工業在文前即敘明對於臺中市內主要工業的年產量及從業人口，首先敘述臺中刑務所(即監獄)從事編織工藝，討論原料來源、製作方法等。有關日本人的工業，從日本人在臺中市所從事的製酒工廠，討論其製造方法、價格、經銷路線等。第三項討論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的營運狀況，文中附有會社的照片，並附表說明產量、原料用量、利潤等。其餘分別討論臺灣陶器、大日本製冰臺中工場、臺中專賣支局(菸酒公賣局)、臺中製粉工廠、臺中工藝傳習所等沿革及經營狀況。在工業的發展中，氏史針對臺中市重要的工業有詳細的記載，同時也提出工業發展的困境。

張勝彥的《臺中市史》對於工業的發展，首先分析臺中市工業發展的背景及重大的政策，並分析臺中市工廠的種類、職業別人口、工業生產額、工廠的分布等，除了探討臺中市的工業外，兼敘臺中州的工業發展，使讀者有較完整的發展概念。

兩部市史對於工業部分的討論，氏平要的《臺中市史》在強調個別工業的發展，而張勝彥則強調整體的發展。兩部市史除以文字敘述之外，又輔以實物照片、繪圖與統計圖表。

(三)文教的部分

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有關文教的記載係以第五編第二章「風教上的設施」為主，下分「國語普及」、「向陽會」、「家長會」、「婦人各種團體」、「青少年團體」、「臺中水泳場」、「臺中運動場」、「幸町庭球場」、「劇場」、「州立圖書館」、「行啟紀念館」、「臺中市民館」、「臺中武德殿

」、「午報」十五節敘述。「國語普及」一節中，分別敘述國語夜學會的設置準則、設立區域、設立要旨、講師、幹部等。向陽會則分述其目的、組織、支會、業務。家長會則敘述其旨趣、分會、開會的議程等。「婦人各種團體」就主婦會、臺中婦人會、日本基督教婦人會矯風會臺中支會、臺中基督教婦人會、臺中聖公會傳道補助會、臺中真宗婦人會、臺中淨土宗婦人會、真宗東本願寺婦人法話會臺中支部、天理教臺中婦人會支部、臺中寺觀音講、觀音講會、日本赤十字篤志看護婦會臺灣支部臺中分會、臺中婦女親睦會十三會，以及「青少年團體」就臺中市青年團、臺中市旭青年團、臺中市樹子腳青年團、臺中基督教青年會、天理教青年會臺中支會、臺中佛教青年團、臺中女子佛教青年團、臺灣臺中少年團九團的所在地、目的、代表者、設立年月、會員數、設施、沿革等項分別簡述。「臺中水泳場」詳述緣起、設施的規格、入場人數等。「臺中運動場」則記載運動場地的規劃原委、啟用典禮、工程經費等。以臺中座、大正館、樂舞台為例，敘述臺中劇場的發展。於「州立圖書館」一節中詳述圖書館創立的緣起、經費的籌措、藏書的擴充狀況等，附表說明藏書數、閱覽人數、閱覽冊數等。最後敘述「行啟紀念館」、「臺中市民館」、「臺中武德殿」、「午報」的發展狀況。

教育的部分於第二編第五章「教育」中以「改隸前的教育」、「改隸後的教育制度」、「教育機關」、「臺中市教育會」四節記載臺中市的教育狀況。「改隸前的教育」內容從荷蘭時期開始，依序記載各時代教育的狀況，主要係以學校的規訓、曉諭為主。「改隸後的教育制度」下分「公立的學校」、「公共組合設立的學校」、「臺灣人的學校」。「公立的學校」，內容分為小學校、公學校、中學校和高等學校，分述其設置沿革與發展。「公共組合設立的學校」敘述街庄組合管理公學校的發展。在「臺灣人的學校」中討論公學校與書房的盛衰，以及公學校設置的情形。「教育機關」一節中詳載臺中地區十五所學校的設置沿革及書房，分別有臺中師範學校、臺中州立

臺中第一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第二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私立學校、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臺中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臺中公學校、臺中女子公學校、曙公學校、樹子腳公學校、公立臺中幼稚園、公立臺中花園幼稚園、私立臺中幸幼稚園。內容依時序記載各學校的發展情況，有教育令的公佈、教師的更迭、校舍的興建、學校的活動、皇族的參訪等。除文字詳載外，附表說明學生學習狀況、歷任校長、畢業生的統計表等。其中有關私立的學校，增敘學校經費的狀況。「臺中市教育會」一節，敘述沿革，設置目的、任務、方法，以及教育會的組織。

張勝彥纂修《臺中市史》有關文教的部分，於第七章「教育與文化事業」一章敘述，首先於「教育政策與學校的建置」中討論日本殖民政府教育政策的改變，及此時所設立的小學校、公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在本節中張勝彥將臺灣的教育發展分為教育試驗期、確定期、改變期。第二節中討論「學事系統與經費」，依時間順序敘述日治時期中央與臺中市地方的學事系統，並說明臺中市教育經費的來源。第三節敘述「教育設施」，下分為幼稚園、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高等學校、書房八項，內容敘述各項教育設施在臺灣及臺中市的發展情形。第四節「文化事業」中分為圖書事業、電影事業、新聞事業三項，內容敘述文化事業的發展歷史，並且說明各種的文化設施的概況。

有關文教的部分，氏史對於臺中市各項文教設施的沿革有詳細的敘述，卻缺乏整體的論述。張史因為編纂時間較晚，對於當時的教育制度與政策已有完整的定論，因此張史對於文教的發展背景，能有詳盡的探討。

兩部市史的內容，因為成書時間的不同，主修人在不同的時空、不同的學術修養下，對於材料的取舍，文字的敘述，有不同的觀點。氏史缺乏現代科學的方法的涵養，且因政治的需求，全書呈現出強烈的政治色彩。尤其是對於日本天皇巡察臺中市的各種事蹟及報導，極為詳實。而張史全書因為掌握

的資訊更為充分，對於日治時代已經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因此在各項的內容的撰寫上，除兼顧傳統地方志書資料性的記載外，也揉雜現代學術論文的寫法，提出客觀的看法，並以歸納的方式，對於日治時代臺中市的官制組織、農工商業、文教部分更有全盤性的討論。

五、兩部市史的史料運用

氏平要之《臺中市史》並未附參考書目，內文亦未註明資料出處，根據原田芳之及曾根原弘在緒言所述，其資料可以分為四類：1.新聞，參考臺灣新聞社庶務課長近田兼平所提供的新聞剪輯資料。2.方志，原田芳之的自述中，他曾利用《臺灣縣志》、《彰化縣志》、《諸羅縣志》、《臺灣府志》等。²⁷ 3.口碑傳說，原田芳之接任編輯後，曾赴臺中市內各地採訪，又至與臺中發展有密切關係的街庄採訪耆老，採集文獻。4.州市紀錄，編纂本書時，有關臺中地區的施政紀錄，如《臺中廳管內概要》、《臺中州管內概要》、《臺中廳行政事務並管內概況報告書》、《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要覽》、《臺中州要覽》、《臺中市管內概要》等。

張勝彥所纂修的《臺中市史》，於每一章之後皆附有參考文獻資料，參考文獻資料的種類繁多，大約可以分為史料類，大多為日治時代的檔案資料，如上述的州市紀錄、《臺中州報》、《臺中廳管內概要》等。另一類為專門著作，根據章節內容的不同，參引不同研究領域的專著，如論及政治社會運動時，則參引簡炯仁的《臺灣民眾黨》、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盧修一的《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

27 參見高志彬，〈昭和臺中市史〉，收入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前揭《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頁124。

的臺灣》等數十種。同時，也參考許多期刊學術論文，除了期刊的論著外，博碩士論文也是參引的資料。

就兩部市史，資料的引用上兩者具有很大的重複性，但是氏平要使用的口碑傳說及口述的部分，張勝彥纂修的書中，未見使用該項資料。另張史也參引氏史的內容。氏平要纂修《臺中市史》之用心，內容豐富、纂輯的精審，可謂當時之名著。

張史因為現代資料的豐富，利用現代論文寫作的方式進行編纂，對於時代背景有完整的交代，讀者容易擁有全盤性的歷史知識。惟張史未能在文中對於徵引的資料註明出處，而失去現代學術的客觀角度要求，並且無法呈現出多元的研究風貌。

兩部市史在資料的運用上，氏史在資料的徵引上多以一手資料為主，著重於田野調查，張史著重於研究成果的歸納與分析，呈現出不同的風貌。

六、兩部市史的特色

由於兩部市史成書時間的差異，時代背景的不同，對於方志的編纂也呈現不同的觀點與特色。

方志的功能，以存史、資治、教化三者為主。氏平要主修的《臺中市史》，已達到資治的功能，同時資料的豐富，以及纂輯的嚴謹，「存史」之功能亦已達成。而張史的因著重教化之功能，在資料的採擇上，無法呈現大量的田野資料，相形之下，則忽略了一手資料。同時，張史在「資治」的功能上，也顯得不足。

在方志的體例上，兩部市史皆呈現出時代的特色，氏史係以分志體為主，張史係章節體為主。而兩部市史內容係以敘述臺中市歷史發展的軌跡為主體

，通貫古今。氏史掙脫傳統的方志體例，以章節為綱，為當時史志編纂的典範。張史則以類似論文的寫作方式，除史料的鋪陳之外，還有分析與論述，並且附參考書目，展現出新方志的面貌。

兩部市史的內容，因為成書時間的不同，主修人在不同的時空、不同的學術修養下，對於材料的取捨，文字的敘述，有不同的觀點。氏史缺乏科際整合的涵養，且在政治需求之下，全書處處表現出強烈的政治色彩。

而張史對於現代資訊充分的掌握與運用，同時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因此內容的撰寫上，除資料性的記載外，也揉雜現代學術論文的寫法，提出客觀的看法，並以歸納的方式，對於日治時代臺中市的官制組織、農工商業、文教部分更有全盤性的討論。氏史受到明治末期到大正時代日本鄉土志研究教育運動的影響，撰修者尋訪各地的風土民情、社會活動，撰寫鄉土志的同時，不忘顯揚日本天皇的聖跡，對於所到之處，皆大肆報導。雖然遠在臺灣的臺中市，然不忘對於皇室活動的詳載，全書呈現出濃厚的政治目的。²⁸

在方志學上而言，林熊祥等人主張方志當為一地區內之「百科全書」，應「小大不捐而臚陳之」。²⁹ 氏史資料的詳富，可謂當時臺中市的百科全書，張史內容上則缺乏氏史的詳盡。

戰後方志學的發展，除了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外，且須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之需，同時需兼顧其學術性。陳紹馨認為方志應著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區域研究」的方法來充實方志學。³⁰ 張史深受新方志學主張之影響，對於臺中市的歷史發展，即以區域研究的方式，來撰修這一部《臺中市史》，呈現嶄新的寫作方式。

28 齊藤博，前揭〈市史編寫問題－兼談地方史研究諸潮流的成果與缺陷〉，頁286。

29 參見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頁4。

30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1，頁4。

這兩部市史雖同名，但在纂修的內容、體例上都表現出方志學在時代的特色。

七、結論

整體而言，日治時代的《臺中市史》以空間、時間與人物之因素，架構其所謂「臺中中心主義」。該書所記述的項目以臺中為中心，由各方面探討臺中發展的各項因素，更是不厭其煩地就每一項史事，詳細敘述其沿革，分析其變遷。該書對於臺中自光緒十三年迄昭和五年，四十餘年臺中的發展，有詳盡的敘述。³¹

然而，戰後張勝彥所編纂的《臺中市史》，在方志纂修風氣鼎盛的背景下，運用多種社會科學方法，突破歷史編纂的方法，從區域研究的角度切入，文中對於臺中市歷史發展的演變，顧及制度與時代背景，對於各項的制度有完整的分析。

在官治組織的敘述上，氏史太過重視歷任官員的事蹟，寫作方法上以時間排序，類似官員「大事紀」。張史能夠兼顧官治制度的整體發展，對於臺中市的官治的發展有更客觀的論述，因此氏史的內容雖詳盡，缺乏張史的完整且清晰的論述。

在農工商業方面，氏平要的《臺中市史》在強調個別的發展，而張勝彥則強調整體的發展。這部分內容的撰寫兩部市史呈現較為一致的寫作方式。文教的部分，氏史仍巨細靡遺的記載各項教育設施的發展，而張史則仍已發展的觀點論述臺中市各項教育制度及設施的發展。張史較注重制度的演變，但

31 參見高志彬，〈昭和臺中市史〉，收入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前揭《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頁125~127。

是卻花了太多的篇幅論述制度的演變，相對於臺中市個別案例，記載的篇幅較少。

有關資料使用的特色，氏史已經突破傳統方志所使用的資料，呈現出多元的面貌，張史的特色是研究成果的運用。

經過上述各項的分析，兩部市史皆以「史」為名，而「史」與「志」的差別，前人已有研究。對於「史」、「志」的定義，多以「志為橫書，史以縱述」來區分二者在記述上的差異。「志體」係指橫分類目，分目排纂，依類成編的一種纂輯體裁；「史體」則指縱論歷史的變遷，著重成一家之言。因此「方志」與「地方史」是不同的。氏平要的《臺中市史》雖以「史」為名，就其內容而言，甚少提出論點，仍為資料性的記載，但是以同時代的志書相較之下，氏史已是新體的史志書。而張勝彥《臺中市史》雖然記載不如氏史的詳盡，但是內容不但敘述臺中市各項制度設施歷史發展，並且提出各種的論點。從新方志學上的觀點而言，這是受到區域研究的影響。

兩部市史，雖是不同時代的著作，但氏史可以為臺中地區之研究提供研究之基礎，而張史即在氏史的基礎上，繼續方志編纂的工作。因此，兩部市史在「存史」功能上是一致的。

附錄

表1：氏平要《臺中市史》綱目比較表

第一層次綱目(章)	第二層次綱目(節)	第三層次綱目(項)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臺灣的沿革概要		
第二章 臺灣之天然地理	第一節 中部臺灣	
	第二節 臺中廳地理的梗概	
	第三節 臺中市街地及位置	
	第四節 地形及地質	一、臺中市附近的地形 二、臺中市的地形 三、臺中市的地質 四、臺中市的地下水 五、臺中市的河道變遷

第三章 氣象	第一節 氣候	一、降雨日數 二、降雨量 三、風
	第二節 暴風雨	
	第三節 地震	
第四章 臺中建置	第一節 改隸前的沿革	一、中部臺灣的地名 二、中部臺灣和漢人
	第二節 改例後的沿革	一、市制實施前的沿革 二、市制實施後的沿革 三、地名的由來
第五章 臺中發達之概觀	第一節 市街建設前歷史的梗概	
	第二節 領臺前的臺中	
	第三節 領臺後的臺中	一、內地人的移住 二、匪賊襲擊南門小南門 三、內地人組合組織 四、創始時代的臺中市街 五、明治三十五年時的臺中 六、英國人眼中的臺中市街
第二編 統治機關 第一章 官治	第一節 改隸前的行政	一、行政組織 二、臺灣府的行政區域
	第二節 軍政時代的行政	
	第三節 置縣	
	第四節 廢縣置廳	一、初期的廳治 二、佐藤廳長與廳治 三、枝廳長與廳治 四、三村廳長與廳治 五、加福廳長就任
	第五節 自治制度的施行	一、金子市尹就任 二、川中子市尹就任 三、遠藤市尹就任 四、小島市尹就任 五、名和市尹就任
第二章 軍事	第一節 衛戍隊	一、守備的沿革 二、臺中第三大隊討蕃應援 三、臺中前進隊的行動 四、分屯大隊的沿革 五、臺中駐劄軍隊蒞官廠配置 六、臺中分屯大隊歷代大隊長
	第二節 憲兵	
	第三節 臺中衛戍分院	一、歷代臺中分院長

	第四節 在鄉軍人	一、臺中在鄉出征軍人後援會 二、臺中在鄉軍人發會式 三、帝國在鄉軍人會臺中分會
第三章 司法	第一節 臺中地方法院及檢查局	一、法院開廳
	第二節 刑務所	
第四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組織的沿革	
	第二節 警察官區及配置	
	第三節 保安警察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改隸前的教育	
	第二節 改隸後的教育制度	一、公費學校 二、公共組合設立的學校 三、臺灣人的學校
	第三節 教育機關	一、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 二、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 三、臺中州立臺中第二中學校 四、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 五、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 六、私立學校 七、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 八、臺中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 九、臺中公學校 十、臺中女子公學校 十一、曙公學校 十二、樹子腳公學校 十三、公立臺中幼稚園 十四、公立臺中花園幼稚園 十五、私立臺中性幼稚園 十六、書房
	第四節 臺中市教育會	
第六章 衛生	第一節 出生死亡	
	第二節 上水	
	第三節 下水	
	第四節 污務掃除	
	第五節 洒水	
	第六節 飲食物及飲料水	
	第七節 冰	
	第八節 墓地及火葬場	
	第九節 醫療機關	一、臺灣醫師令 二、臺灣醫生 三、公醫 四、藥劑師 五、產婆 六、藥種商及製藥者 七、藥品取及 八、按摩術及針灸術

	第十節 傳染病預防	一、傳染病預防法 二、 三、種痘
	第十一節 鴉片	一、鴉片吸食的取締 二、鴉片煙膏吸食者
第七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市區改正	一、劉銘傳的市區計劃 二、木下臺中知事的市區計劃 三、明治三十六年的市區改正 四、明治三十八年市區改正問題 五、市區改正擴張計劃 六、鐵道全通式與市區改正 七、枝臺中廳長的市區計劃 八、事制實施後的市區改正
	第二節 住宅的體制	一、臺中地區住家的變遷 二、市區改正和家屋建築廢
	第三節 電氣事業	一、電氣事業的沿革 二、臺中的電氣事業
	第四節 水利事業	一、水利組合的沿革 二、八寶圳的改築工事 三、臺中市管內的灌溉
	第五節 公園	一、舊砲台山 二、北門樓 三、臺中公園的完成
第八章 交通	第一節 改隸前的交通	一、道路、橋樑、河川、港灣 二、陸運與海運 三、交通機關
	第二節 改隸後的交通	一、大甲大安溪的竹筏 二、臺中附近的交通狀況 三、臺中南投埔里社間的交通 四、官舍鐵道的開通 五、北部鐵道的開通 六、在臺中舉行臺灣縱貫鐵道 全通儀式 七、臺中站的沿革 八、私設鐵道 九、道路 十、輕便鐵道 十一、自轉車 十二、人力車 十三、自動車 十四、轎、荷車、牛車
	第三節 通信	一、郵便 二、電信 三、電話 四、歲入

第九章 勸業	第一節 原料生產的農業	一、農耕的變遷 二、內地人的農業 三、市街發展與農業 四、臺中市的耕地
	第二節 商事會社及組合	一、商事的沿革 二、臺灣新聞社沿革 三、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 四、臺灣青果株式會社 五、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 六、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 七、臺中州購買組合 八、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購買組合 九、臺中養豬利用購買販賣組合 十、消費市場 - 十一、臺中市卸市場 - 十二、市營貸店舖
	第三節 工業	一、臺中刑務所的工藝 二、內地人的工業 三、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四、臺灣燒 五、大日本製冰臺中工廠 六、臺中專賣支局 七、臺中製粉工廠 八、臺中市工藝傳習所
	第四節 金融	一、改隸前的金融 二、改隸後的金融 三、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臺中支店 四、株式會社彰化銀行 五、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支店 六、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臺中支店 七、臺中農業倉庫 八、臺中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九、臺中協替信用組合 十、臺中庶民信用組合 - 十一、臺中信用組合 - 十二、臺中興業信用組合
第十章 臺中測候所	第一節 緒言	一、創立 二、臺中測候所氣象觀測沿革 三、氣象觀測與氣象電報
第十一章 官私立醫院	- 第一節 臺中醫院 - 第二節 官公私立醫院 - 第三節 市立城北醫院 - 第四節 私立醫院	
第三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稅政	- 第一節 改隸前的稅政 - 第二節 改隸後的稅政	

第二章 臺中市財政	第一節 歲入 第二節 歲出	
第三章 稅務	第一節 公課負擔 第二節 市稅徵收成績 第三節 戶稅課稅標準生產額 第四節 市債	
第四編 民族 第一章 人口	一、改隸後的管內人口 二、街時代的管內人口 三、市時代的管內人口	
第二章 風俗習慣	第一節 改隸當時的狀態	一、家屋的內部 二、衣服 三、頭髮及髮飾品 四、纏足 五、食物 六、風習 七、階級 八、演據 九、言語
	第二節 風俗習慣的改善	一、臺中剪髮會 二、臺中風俗改良會 三、纏足的廢止
第五編 社會事業 第一章 保護救濟	第一節 財團法人臺中慈惠院 第二節 職業紹介所 第三節 無料宿泊所 第四節 臺中警察屬人事相談所 第五節 臺中市浴場 第六節 臺中為善團 第七節 方面委員 第八節 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第九節 乳幼兒保護協會 第十節 臺中市公設質鋪 第十一節 行旅病人救護所 第十二節 再生舍 第十三節 中尊寺附屬常磐授產室 第十四節 私立清信產院	
第二章 風教上的設施	第一節 國語普及	一、國語夜學會
	第二節 向陽會	一、向陽會趣旨 二、向陽會臺中支會 三、向陽會的事業
	第三節 家長會	
	第四節 婦人各種團體	一、主婦會 二、臺中婦人會 三、日本基督教婦人會矯風會 臺中支會

第二章 風教上的設施	第四節 婦人各種團體	四、臺中基督教婦人會 五、臺中聖公會傳道補助會 六、臺中真宗婦人會 七、臺中淨土宗婦人會 八、真宗東本願寺婦人法話會 臺中支部 九、天理教臺中婦人會支部 十、臺中寺觀音講 十一、觀音講會 十二、日本赤十字篤志看護婦會 臺灣支部臺中分會 十三、臺中婦女親睦會
	第五節 青少年團體	一、臺中市青年團 二、臺中市旭青年團 三、臺中市樹子腳青年團 四、臺中基督教青年會 五、天理教青年會臺中支會 六、臺中佛教青年團 七、臺中女子佛教青年團 八、臺灣臺中少年團
	第六節 臺中水泳場	
	第七節 臺中運動場	一、水源地
	第八節 幸町庭球場	
	第九節 劇場	一、臺中座 二、大正館 三、樂舞台
	第十節 公會堂	
	第十一節 州立圖書館	一、藏書樹 二、閱覽人員 三、閱覽冊數
	第十二節 行啟紀念館	
	第十三節 臺中市民館	
	第十四節 臺中武德殿	
	第十五節 午報	
	第六編 神社及宗教 第一章 神社及社	第一節 懸社臺中神社 第二節 臺中稻荷社
	第二章 宗教	第一節 天理教 第二節 金光教臺中教會所 第三節 神道天行居臺中支部 第四節 基督教 第五節 佛教 第六節 寺廟

第七編 口碑傳說遺跡 第一章 口碑傳說遺跡	第一節 口碑傳說	一、砲台山 二、柳川 三、綠川 四、旱溪
	第二節 遺跡	一、北門樓 二、湧泉閣 三、舊城牆
	第三節 古木	一、茄苳木 二、榕樹
	第四節 紀念保存 第五節 陸軍合葬墓地	

表2.張勝彥《臺中市史》綱目比較表

第一層次綱目(章)	第二層次綱目(節)	第三層次綱目(項)
第一章 日軍入侵與武裝抗日	第一節 日本之領有臺灣 第二節 日軍入侵與臺灣民主國之武裝抗日 第三節 日本領臺後之武裝抗日	
第二章 支配體制的組織與變革	第一節 行政區域之演變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一、臺灣民政支部時期 二、臺中縣時期 三、臺中廳時期 四、臺中州時期
第三章 政治社會運動	第一節 啟發創始時期	第一項 公立臺中中學創立運動 第二項 臺灣同化會
	第二節 臺灣文化協會	
	第三節 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一項 臺灣民眾黨 第二項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四節 農工運動	第一項 臺灣農民組合 第二項 勞工運動
第四章 都市的形成與發展	第一節 都市的形成與發展之政策背景	
	第二節 臺中街區的局部改造	第一項 明治二十九年衛生工程考量下的街區計劃 第二項 明治三十三年第一張公告的街區改正圖

第四章 都市的形成與發展	第二節 臺中街區的局部改造	第三項 明治三十四年街區改正區域及附屬地平面圖 第四項 明治三十六年以後的街區改正 第五項 街廓的區劃 第六項 公園的設置 第七項 公共設施的建立
	第三節 都市的形成與其發展	第一項 明治四十四年第一七八號街區改正設計大要之公佈 第二項 政治中心的確立：臺中州廳、警察署、地方法院、臺中神社、稻荷神社、臺中市役所 第三項 文教機構的設立：學校的設立、州立圖書館的設置 第四項 金融中心的形成 第五項 交通道路的闢建 第六項 公園綠地的設置
	第四節 臺中市都市計劃之擴張	
第五章 經濟活動	第一節 日本殖民當局的經濟措施	
	第二節 農業之發展	
	第三節 工商金融業的興起	第一項 工業 第二項 商業 第三項 金融
第六章 醫療與公共衛生	第一節 衛生行政組織	
	第二節 醫療體系的建立	第一項 相關法令之制定：臺灣醫生證照規則、臺灣醫師令、藥劑師法、助產婦講習規程與臺灣產婆規則、臺灣藥品處理規則 第二項 醫療機構：官公立醫院、私立醫療機關
	第三節 公共衛生事業	
第七章 教育與文化事業	第一節 教育政策與學校的建置	
	第二節 學事系統與經費	
	第三節 教育設施	第一項 幼稚園 第二項 國民學校 第三項 中等學校 第四項 師範學校 第五項 職業學校

第七章 教育與文化事業	第三節 教育設施	第六項 高等學校 第七項 社會教育機關 第八項 書房
	第四節 文化事業	第一項 圖書館事業：日據時代以前臺灣圖書之蒐集、日治時代臺灣之圖書館事業、日治時期臺中州之圖書館事業 第二項 電影事業：日治時代臺灣電影事業的發展、日治時代臺中市電影事業的發展(臺中州映畫協會、日治時代臺中市各戲院的沿革【臺中座、大正館、樂舞台、天外天、其他】。 第三項 新聞事業：日治時代臺灣之新聞事業、日治時期臺中市的新聞事業
第八章 宗教信仰與日本神道的傳入	第一節 民間信仰	
	第二節 佛教的傳布	
	第三節 基督教的傳布	
	第四節 日本神道的傳入	第一項 日本神道的由來 第二項 日本神道之傳入臺灣

表3、昭和六年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綱目表

第一層次綱目(章)	第二層次綱目(節)	第三層次綱目(項)
歷史所敘述的臺北今昔	臺北平原之開拓與艋舺之繁榮	臺北平野上蕃人的佔據地 閩人開拓與番地的侵占 艋舺的建街與臺北的都邑 三郊與艋舺的興盛
	淡水河的水流與大稻埕之建街	艋舺分類械鬥的興盛 烏龍茶與大稻埕的建街 艋舺大稻埕與淡水的水流 土地的持有者：艋舺人與稻江人
	城內之出現與附近的村落二、三事	臺北城的出現 臺北三市街的特色 劉銘傳對臺北的新設施 附近村落的變遷

歷史所敘述的臺北今昔	佔領臺灣後之臺北與文明都市之建設	皇軍佔領臺北後對土匪的掃蕩 領臺後臺北三市街的進展 時代的變遷與臺北的繁榮 文明都市的建設使文化向上
	市制之實施與所出現的臺北市	
邁向繁榮的臺北鳥瞰圖	往昔的臺北三市街與臺北的市內	所謂的臺北三市街與臺北市 位置地勢與人口 臺北的氣候天氣與夏季 臺北市的衍伸與新開拓的地區
	裝飾市內之大小道路與市街景觀	綠樹裝飾的臺北市街與三線道路 大小道路的改善與淡水河護岸壁的修築 市區改正工事與街道的美觀 敕令保存的街道與城門等遺物
	市街景觀之美的建築物與內地臺灣人之住宅	內地人與本島人街道的景觀 改善本島人的家屋與文化住宅 便利的亭仔腳與南國的氣候 城內的建物與郊外的農家
	交通機關與速度時代的出現	臺北市內交通機關的變遷 人力車、轎子使用的減少與自動車、自轉車使用的增加 計程車與巴士 速度時代的出現與交通整理
	大小公園與散步地以及乘涼的場所	北方的圓山公園與中區的新公園 橢圓的公園與市區內的小公園 植物園與近郊的公園 臺北人夜晚休憩的場所
臺北的進展狀況與各種社會狀況	本島政治的中樞地臺北市與公務人員	臺北市的公務機關與公務人員 官舍的市街景觀與官員 官員的動靜與臺北的市況 與今昔與現代
	在活動的新聞雜誌界與執筆的人	臺北市的日刊、週刊 新聞記者與雜誌記者 市內刊行的雜誌與刊行物 執筆的人與採訪的人
	臺北的公共團體與社交團體	主要的公共團體 日本赤十字團體與愛國婦人團體 鐵路餐廳與臺北車站 內臺人的社交與內臺人的融合
	商業地帶的臺北市與臺北之商店	商業地帶與內臺人的商店 金融機關與株氏會社 內臺商人的振興與商業團體 通信販賣的辦事與臺北商人
	可以誇耀的公設市場與臺北之商店	公設市場與商場商人 市場中出入的人與婦女的風俗

臺北的進展狀況與各種社會狀況	可以誇耀的公設市場與臺北之商店	臺北商店與臺北的物價 雜貨屋與購買組合
從產業上觀察的臺北市	臺北市的產業界及其生產額	工業不振源於臺灣的農業本位之故 改隸後產業的進展與產額 臺北產業的開發與進步 現在臺北的產業與生產額
	市內耕地與農業以及畜產業	市域的擴充與耕地面積 主要產品額與農民的生活 畜產業與農家的副業 市的獎勵與指導
	臺北市的工業地帶與家庭工業	臺灣的工業與臺北市 主要的工業產額 臺北市的工業地帶與主要的工廠 家庭工業的變遷
	在市內的礦業以及水產業	臺北市的地勢與礦業 淡水基隆兩河與水產業
	各種副業與勞動者以及工資	副業的中內臺人 其他勞動者 勞動者的種類 勞動者的工資及勞資運動
臺北市的衛生、保安與軍隊	臺北市的衛生設施與保健設備	衛生保健的設施與臺灣人 保健與臺北的水道 惡疾的減退與防疫的工作 醫事機關與墓地火葬場
	市的警察與消防及罹災災民之救助	臺灣的警察機關與臺北的警察 保甲壯丁團與消防組 青年團與在鄉軍人班的活動 罹災救助與義捐金的募集
	守備臺灣島的軍隊與臺北市民	臺灣兵備的變遷 軍隊與臺北市民 軍事係與繁雜的事務 臺北市內的在鄉軍人及其活動
臺北的學術界與運動競賽	已顯示進展之教育界與向學心	教育的普及與向學心的勃興 學制的發布與入學問題 國語普及的獎勵與國語修習者 臺灣女性的覺醒與女子教育
	已完備的教育機關與研究機關	學校系統的完備與臺北的學校街 小公學校幼稚園與私立學校及書房 臺北市的教育設施與社會教育 研究機關與中央研究所
	提升的讀書熱與趣味及研究	提升讀書熱與趣味 利用圖書館與博物館

臺北的學術界與運動競賽	提升的讀書熱與趣味及研究	婦人與兒童的讀書趣味 學會研究熱潮的勃興
	演講會、座談會與電台之廣播	演講會、座談會的興盛 聽眾的種類與女性 用白話演講的交談 電台的廣播
	顯示旺盛時代的臺北體育界	今日臺北體育運動的變遷 臺灣體育協會與運動 野球、庭球與陸上競技 臺北運動場上的競技與運動熱潮
臺北的政治與市之出現	政治沿革概要與臺北三市街	改隸前臺北地方的政治 改隸後臺北三市街的政治 臺北的地方長官與行政官廳 臺北三市街與臺北市的出現
	臺北市政之運用與市的各機關	臺北市的行政機關與職員 諮詢機關與諮詢項目 機關的活動 制定市的徽章
	發展中的臺北市與市之財政	臺北市的發展與預算 市有財產的出現 市的施設與市公債及借入金 市的財政與稅務概況
	過去都市計劃與將來的修改案	市區計劃事業的沿革 特殊事情及其未來 臺北市街概況
	歷代的市尹與主役及其功績	武騰偵五郎 太田吾一君 田端幸三郎 增田秀吉 內海忠司 佐佐木金太郎助役
臺北市之名勝與風俗之變遷	臺北的名勝古蹟與臺北名產	市內的神設佛閣與神佛廟 市內及附近的史蹟 近郊的遊覽勝地與北投草山 臺北的名產
	生活風俗之變遷與臺北人	生活型態的變遷與流行傾向 新職業的出現與婦人的出入社會 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年中行事
	臺北的社會事業與貧民的生活	臺北貧民的聚落與生活 流浪者與不良少年 不景氣的侵襲 臺北市社會事業與設施
	臺北的遊樂境與柳暗花明之巷	臺灣人的遊樂環境

臺北市之名勝與風俗之變遷	臺北的遊樂境與柳暗花明之巷	新興行業與流行物的變遷 臺灣人的遊樂與花柳借繁榮 臺北市內的魔窟與白粉少女
--------------	---------------	---

資料來源：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〇八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

表4.昭和十三年菅野秀雄著《新竹州沿革史》綱目表

第一層次綱目(章)	第二層次綱目(節)	第三層次綱目(項)
第一章 序論	一、大正九年的地方制度改革 二、昭和十、十一兩年度的地方制度改革 三、州將來的發展	
第二章 官制改革	一、新竹支廳時代 二、臺北縣時代 三、新竹縣時代 四、臺北縣時代 五、桃仔園、新竹、苗栗三廳時代 六、桃園、新竹二廳時代 七、新竹州時代	
第三章 歷代的首腦	一、臺北縣時代 二、新竹縣時代 三、臺北縣時代 四、三廳時代 五、二廳時代 六、新竹州時代 七、歷代的市尹、郡守、署長 八、歷代的街庄長	
第四章 歷代知事的施政方針	一、服部知事時代 二、常吉知事時代 三、梅古知事時代 四、佐藤知事時代 五、古木知事時代 六、永山知事時代 七、田端知事時代 八、豬股知事時代 九、內海知事時代 十、增田知事時代 十一、赤堀知事時代	
第五章 財政及金融	一、置州以來的每年度預算	

第五章 財政及金融	二、州下各街庄各年度歲入決算高 三、州下金融機關及產業組合	
第六章 人口	第一節 州下的現代戶數及人口 第二節 州下街庄人口動態	
第七章 州下教育界展望	第一節 小學校教育 第二節 公學校教育 第三節 實業補習教育 第四節 中等教育 第五節 社會教育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新竹廳時代 第二節 一般衛生狀態 第三節 醫療機關的分布	
第九章 產業	第一節 農業 第二節 畜產 第三節 礦業 第四節 林業 第五節 水產 第六節 製帽事業	
第十章 水利事業		
第十一章 土木事業	一、頭前溪治水工事	
第十二章 各機關的沿革	一、鐵道 二、專賣局新竹支局 三、新竹地方法院 四、新竹少年刑務所 五、新竹郵便所 六、新竹車站 七、新竹醫院 八、臺灣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 九、新竹測候所 十、	
第十三章 昭和十年的大震災		
第十四章 州勢振興調查會決議書	一、新竹州勢振興調查會去意書 二、新竹州勢振興會人事	
第十五章 產業五年計劃	一、農業	一、所需經費一覽表
		二、伴隨計劃實施的增產額一覽表
		三、農產施設說明
	二、畜產	一、所需經費一覽表
		二、伴隨計劃實施的增產額一覽表
		三、農產施設說明

第十五章 產業五年計劃	三、林業	一、所需經費一覽表
		二、伴隨計劃實施的增產額一覽表
		三、林業施設說明
	四、水產	一、所需經費一覽表
		二、伴隨計劃實施的增產額一覽表
		三、水產施設說明
	五、商工	一、所需經費一覽表
		二、伴隨計劃實施的增產額一覽表
		三、商工施設說明
	六、計劃實施機關	一、農事改良實行小組獎勵規程
		二、農事實行小組合規約準則
第十六章 地下資源的開發	一、苗栗郡的陶土調查報告 二、苗栗郡的陶業調查報告 三、州下珪砂調查報告	
第十七章 農會二十五年史	一、新竹州農業發達概要	一、桃園廳農會 二、新竹廳農會 三、新竹廳畜牛保健組合 四、新竹州農會 五、歷代農會會長 六、農會二十五年收支決算 七、農業戶口及田面積 八、米的生產狀況 九、豆類、落花生、胡麻、甘藷的生產狀況 十、柑桔生產狀況 十一、家畜、家禽飼育狀況
	一、事業概況	一、米作 二、育種場的經營 三、甘蔗栽培 四、特殊作物試作 五、綠肥獎勵 六、堆肥豬舍建築獎勵 七、改良農具獎勵 八、淡水養魚獎勵 九、柑桔 十、西瓜 十一、茶葉 十二、養豬 十三、養牛 十四、養雞

第十七章 農會二十五年史	一、事業概況	十五、種畜場 十六、養蠶 十七、小作慣行改善 十八、肥料購買 十九、農業倉庫
第十八章 市郡的現勢	新竹市 新竹郡 竹東郡 竹南郡 苗栗郡 大湖郡 中壢郡 桃園郡 大溪郡	
後編 支那時代及領臺前後		
第一章 新竹廳館內	一、建治的沿革 二、位置及地勢面積 三、港灣 四、城池堡壘 五、衙署 六、倉廩 七、郵傳 八、埤圳 九、義塚 十、職官 十一、街庄 十二、住民的沿革 十三、蕃社 十四、司法 十五、保甲警察 十六、土匪討伐	
第二章 桃園廳館內	一、概論 二、沿革 三、郵便局 四、茶葉試驗場 五、燈台 六、學事 七、漢人開拓的足跡 八、分類械鬥 九、蕃社 十、土匪討伐	
第三章 北勢蕃討伐		
第四章 土匪討伐	一、北埔事件 二、苗栗事件	
第五章 新竹略年表		

資料來源：管野秀雄著：《新竹州沿革史》(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三二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

表5.大正八年《雲林沿革史》綱目表

第一層次綱目(章)	第二層次綱目(節)	第三層次綱目(項)
一、地勢及風俗人情		
二、佔領以前的雲林		
三、雲林佔領		
四、雲林始政		
五、第一討伐		
六、雲林退卻		
七、退卻後的形勢		
八、雲林回復		
九、良民綏撫和歸順		
十、旅團討伐		
十一、討伐又討伐		
十二、誘降歸順的策略		

資料來源：佚名著：《雲林沿革史》(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六〇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3月)。



日治時代 臺中一中